德思勤业主维权报道后续

30多名业主上周六现场再要说法

“感觉被再次忽悠”

三番两次的协商，感觉事情走向并未向好，德思勤城市广场宝格丽公寓的部分业主纷纷行动起来，继续向开发商“讨要说法”。

12月14日上午，30多位业主聚集在德思勤城市广场现场，用拉横幅、举牌等方式，公开表达自己对德思勤的不满和诉求。

维权业主长久等待后被告知德思勤有关负责人“赶不过来”。

开始 部分业主表达方式升级

10月12日双方座谈协商未果，12月9日，刘姓、夏姓等四位业主将《关于对德思勤宝格丽公寓装修不达标的维权要求》的书面材料送至德思勤方面，材料中提出了两套解决方案，并希望德思勤方面“在12月11日拿出处理方案”。

到了11日这天，刘姓、夏姓两位业主主动来到德思勤营销中心要“处理方案”，但被告知去找德思勤公司的法务部。

对这个答案，业主表示难以接受。得不到“诚意回复”的宝格丽公寓部分业主们，不得不通过其它方式引起德思勤方面的重视。在业主相关QQ群、微信群中相互通气，约定集体到德思勤城市广场现场“要说法”。

12月14日，30多位业主（其中，签到业主25名）聚集德思勤，现场拉横幅、举牌。

当天上午9点半左右，维权业主们陆续出现在德思勤城市广场；10时许，初步集中的业主手持“买德思勤精装，痛彻心扉的教训”、“齐心声讨德思勤公寓装修的欺诈行径”、“德思勤，把装修黑金还给我”等字样的横幅、牌子围绕德思勤城市广场项目表达意见；随后集体到德思勤销售中心要说法。

过程 德思勤相关负责人赶不过来

现场的德思勤有关人员接待了这部分业主，将他们请到一楼会议室，并告知会有德思勤的相关负责人与之沟通交流。

可是，在等待40多分钟后，德思勤工作人员口中的相关负责人没有来，却来了两位警察，告知“德思勤有人报警”，要求对他们进行登记。

听到“报警”的说法，业主们当即愤怒了。“我们是正儿八经的德思勤业主，通过合理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竟然换来这样的待遇。”多位业主在接受采访时，心绪难平。

直到警察走了，业主们仍没等来德思勤方面的相关负责人，反而被明确告知这位领导“赶不过来”，至于业主们极力要求面见的德思勤董事长龙固新，也被告知“在外地”。

“感觉被再次忽悠。”有业主当场表示不满。直到临近下午1点结束此次上门沟通，业主们仍未得到相关明确回复。

有业主告诉记者，他们离开前向德思勤方面人员表达了自己的态度；“如果接下来德思勤方面仍不给出妥善答复和处理意见，业主们将在德思勤下次举办公开活动时再集体上门。”

结果 业主反映更多问题待决

在12月12日本报刊登《德思勤宝格丽公寓业主“要说法”》一文之后，更多的业主“开腔”，吐槽德思勤宝格丽公寓的一些问题。

比如，已经入住的A1栋某房业主表示，房间的隔音效果太差，“不仅楼上走路声音能听见，连过道保洁员做卫生、说话的声音都能听见。”另外，“房内的水电做得也差，入住一个月左右，地板渗水，洗手台也漏水。整改后没几天，洗手台又漏水。”

自称从事家装行业的一位业主也反映，“全房泡水，而且走廊都有明显的水泡痕迹。原因是厨房埋地下的水管爆了，卫生间地下的水管也有问题。这种（装修）水平难称合格。”

12月16日，记者就德思勤业主“要说法”事件致电德思勤董事长龙固新，但无人接听，随后短信联系，截至发稿时也没有回音。

■记者 邹颂平 唐明波

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威国土资拍告字第【2013】002号

经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下称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威宁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以下10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1号地块：宗地编号：WN-2013-PC-163；宗地面积：126401.53m²；宗地坐落：威宁自治县草海镇大洼塘村；出让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容积率：≤4.0；建筑密度：≤35%；绿化率（%）：≥30；建筑限高（米）：____；土地用途：商住，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能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投资强度：___万元/公顷；保证金：4560万元；现状土地条件：五通一平（通路、通水、通电、通排水、通讯、场地平整）；起叫价：120万元/亩；总价：22752.3万元；加价幅度：5万元。

2号地块：宗地编号：WN-2013-PC-165；宗地面积：77619.3m²；宗地坐落：威宁自治县草海镇大洼塘村；出让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容积率：≤4.0；建筑密度：≤35%；绿化率（%）：≥30；建筑限高（米）：____；土地用途：商住，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能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投资强度：____万元/公顷；保证金：2800万元；现状土地条件：五通一平（通路、通水、通电、通排水、通讯、场地平整）；起叫价：120万元/亩；总价：13971.5万元；加价幅度：5万元。

3号地块：宗地编号：WN-2013-CL-111；宗地面积：14945.76m²；宗地坐落：威宁自治县草海镇龙凤村；出让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容积率≤4.0；建筑密度：≤35%；绿化率（%）：≥30；建筑限高（米）：____；土地用途：商住，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能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投资强度：___万元/公顷；保证金：900万元；现状土地条件：本地块交付时将按照“五通一平”（即通路、通水、通电、通排水、通讯、场地平整）进行交付。起叫价：200万元/亩；总价：4483.7万元；加价幅度：5万元。

4号地块：宗地编号：WN-2013-CL-112；宗地面积：57890.6m²；宗地坐落：威宁自治县草海镇鸭子塘村；出让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容积率：≤4.0；建筑密度：≤35%；绿化率（%）：≥30；建筑限高（米）：____；土地用途：商住，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能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投资强度：万元/公顷；保证金：870万元；现状土地条件：本地块交付时将按照“五通一平”（即通路、通水、通电、通排水、通讯、场地平整）进行交付；起叫价：50万元/亩；总价：4341.8万元；加价幅度：3万元。

5号地块：宗地编号：WN-2013-CL-114；宗地面积：29629.27m²；宗地坐落：威宁自治县草海镇鸭子塘村；出让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容积率：≤4.0；建筑密度：≤35%；绿化率（%）：≥30；建筑限高（米）：____；土地用途：商住，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能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投资强度：万元/公顷；保证金：356万元；现状土地条件：五通一平（通路、通水、通电、通排水、通讯、场地平整）；起叫价：40万元/亩；总价：1777.8万元；加价幅度：3万元。

6号地块：宗地编号：WN-2013-CL-115；宗地面积：29379.78m²；宗地坐落：威宁自治县草海镇鸭子塘村；出让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容积率：≤4.0；建筑密度：≤35%；绿化率（%）：≥30；建筑限高（米）：；土地用途：商住，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能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投资强度：万元/公顷；保证金：441万元；现状土地条件：五通一平（通路、通水、通电、通排水、通讯、场地平整）；起叫价：50万元/亩；总价：2203.5万元；加价幅度：3万元。

7号地块：宗地编号：WN-2013-CL-116；宗地面积：29695.64m²；宗地坐落：威宁自治县草海镇鸭子塘村；出让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容积率：≤4.0；建筑密度____：≤35%；绿化率（%）：≥30；建筑限高（米）：____；土地用途：商住，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能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投资强度：万元/公顷；保证金：446万元；现状土地条件：五通一平（通路、通水、通电、通排水、通讯、场地平整）；起叫价：50万元/亩；总价：2227.2万元；加价幅度：3万元。

8号地块：宗地编号：WN-2013-CL-117；宗地面积：29634.84m²；宗地坐落：威宁自治县草海镇环城路；出让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容积率：≤4.0；建筑密度：≤35%；绿化率（%）：≥30；建筑限高（米）：____；土地用途：商住，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能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投资强度：万元/公顷；保证金：534万元；现状土地条件：五通一平（通路、通水、通电、通排水、通讯、场地平整）；起叫价：60万元/亩；总价：2667.1万元；加价幅度：3万元。

9号地块：宗地编号：WN-2013-CL-118；宗地面积：28887.08m²；宗地坐落：威宁自治县草海镇鸭子塘村；出让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容积率：≤4.0；建筑密度：≤35%；绿化率（%）：≥30；建筑限高（米）：____；土地用途：商住，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能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投资强度：___万元/公顷；保证金：____434万元；现状土地条件：五通一平（通路、通水、通电、通排水、通讯、场地平整）；起叫价：50万元/亩；总价：2166.5万元；加价幅度：3万元。

10号地块：宗地编号：WN-2013-CL-119；宗地面积：44124.93m²；宗地坐落：威宁自治县草海镇环城路；出让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容积率：≤4.0；建筑密度：≤35%；绿化率（%）：≥30；建筑限高（米）：____；土地用途：商住，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能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投资强度：____万元/公顷；保证金：____795万元；现状土地条件：五通一平（通路、通水、通电、通排水、通讯、场地平整）；起叫价：60万元/亩；总价：3971.2万元；加价幅度：3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企业法人申请竞买的，须持有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他人办理，还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自然人申请竞买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如委托他人办理，还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外国法人或外国自然人参与竞买的，还需提供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已由威宁自治县国土资源局报经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委托贵州中正拍卖有限公司依法进行拍卖。

五、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3年12月12日至2014年1月9日15时前到贵州中正拍卖有限公司（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8号贵阳饭店大厦2002室）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六、申请人可于2013年12月12日至2014年1月9日15时前到贵州中正拍卖有限公司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1月9日17时。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4年1月9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2014年1月10日15时在贵州饭店一楼贵阳厅（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66号）进行。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次拍卖不接受本公告规定以外的其他方式报名。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8号贵阳饭店大厦2002室（贵州中正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851-6506662

13312250606 联系人：李先生

开户单位：威宁县财政局土地资金管理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贵州威宁支行

银行账号：52001696536052501461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3年12月17日